

# 嘉兴中院积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司法助力最优营商环境建设

田舍郎 沈羽石/文

为更好地服务保障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推动“争先创优、追梦奔跑”,日前,嘉兴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姚海涛带领班子成员、全市基层法院院长等赴上海、江苏法院考察,与两地法院就长三角审判资源开放共享、跨域立案、审判协同、执行协作等进行深入交流,并就继续在应用创新引领、合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司法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达成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要在公共服务一体化体制方面进行探索。司法是重要的公共服务,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也专门设立了“执行合同”指标,用来评估各经济体的司法是否能有效助力商业发展。在世界银行看来,司法效率、司法成本、司法程序质量三大要素,决定了司法能否给出解决商业纠纷的最优答案。我国现有的按行政区划设立法院的格局,难以避免不同法院司法服务质量参差不齐、裁判尺度不统一甚至形成诉讼“主客场”的问题,同时各地法院承担业务量有很大差

距,有的地方司法资源出现闲置,但也无法在异地法院之间进行有效调剂。

为此,市法院提出借助嘉兴“互联网+审判”创新优势,探索跨区域一体化司法建设,分两个步骤实施:第一阶段,探索市域一体化司法。拟从知识产权案件入手,在全市范围挑选5至7名资深法官组成专业化审判团队,负责审理全市所有一审知识产权案件,案件全流程在线办理、统一合议,提供一站式、无差别、同质化服务,确保办案高效、裁判统一、全程留痕。法官可集中办公,也可依托办案平台在原法院异地办公。在积累经验基础上,逐步向民事及行政、执行案件拓展。第二阶段,推动长三角跨区域一体化司法。市法院已指导嘉善、平湖法院先行与上海青浦、金山法院、江苏吴江法院就跨区域案件审理、强制执行、诉讼服务等开展协作。未来将实现三地法官团队统一审理跨区域案件,构建信息时代的司法运行新模式,助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嘉兴市法院探索“长三角一体化司法”的工作



思路,得到省高院李占国院长和最高法院司改办、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同时引起省委办公厅“积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课题组的高度重视,课题组专门致函要求提供有关经验做法、思路举措和意见建议。市法院将在市委和市委政法委领导下,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推动审判方式、诉讼制度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努力打造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新标杆、新型诉讼模式的实验田、跨区域制度创新的样板间。

## 如此包装要不得

“椰树”牌椰汁在现在的市面上可谓随处可见,知名度也不小,也是各种宴请聚会上很受欢迎的饮品。但是你有没有遇到过等喝了才发现自己的喝的并不是“椰树”牌的饮品,而是其他品牌,但为何在打开之前却没发现。

认真看了包装,才发现原来是有其他商家刻意山寨了“椰树”牌椰汁的特有包装,采用了与“椰树”牌椰汁高度相似的产品包装,以假乱真,误导了消费者,让消费者以为自己购买的就是“椰树”牌椰汁。

近日,海宁法院就审理了由“椰树”牌椰汁的生产商椰树集团公司起诉山东某乳业公司的一起不正当竞争案件。原告起诉称,原告公司的“椰

树”牌椰汁有着自己特有的包装,已使用多年,而这家山东公司采用的包装样式和原告的包装有着高度相似性。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主张保护的特有包装经原告多年使用和大力推广,市场认知度较好,该包装样式与原告的产品已经产生了高度关联性,具有区分产品来源的作用,应予以保护。被告山东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自己的产品上使用了和原告包装高度近似的包装样式,以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无法对两者产生较明显的识别,已经具备了产品来源的混淆性质,故被告的这种经营行为构成了知识产权的侵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

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和维权支出共11万元。

承办法官提醒,市场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应自主创新自己产品的包装效果,积极回避与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产品构成近似的包装样式,在提升自身产品的包装宣传上下功夫,而不是采取“搭便车”的不法行为,欺骗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如果已经有心仪的商品,则一定要仔细辨别,认准商标,以免上当。同时,对于购买到的假冒伪劣商品,一定要积极拿起法律武器,向有关部门举报或直接以消费者身份起诉厂家进行合理合法的维权,保护自我权益。

海薇/文

## 遇到网络暴力,不做“沉默的羔羊”

随着网络越来越深入我们的生活,我们总能在网上发现一些不文明的现象,很多的还涉及人身攻击。虽然这是一个言论自由的社会,但网上骂人到底算不算犯法?如果有人骂人,法律又将如何处理呢?近日,桐乡法院就受理了一件因网上骂人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周某和被告杨某原为桐乡市某房产销售公司的同事,双方由于佣金分配问题产生纠纷,杨某还指责周某私自将其客户拉走。于是,双方在同事群中产生争执,继而从该群发展至其他微信群,矛盾迅速激化。2019年1月,杨某在一拥有近五百名业主的微信群中发布不利于周某的负面信息,对周某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周某得知后,将杨某起诉至桐乡法院,要求杨某立即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并对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在承办人第一次联系被告杨某时,杨某情绪激动,向承办人反复陈述虽然其在业主群中发表该言论,但起因是周某拖欠其佣金,并挖走其客户所致。在此后的调解工作中,杨某甚至以微信被盗为由,对侵犯言论不知情来推脱责任。

法院审理此案认为,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均不得以各种形式侮辱、毁损他人的名誉。为此,承办人多次联系双方来法院调解,向杨某释明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性。在承办人的疏导下,杨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并主动承认了错误,同时表示愿意向杨某道歉。

考虑到杨某对周某的名誉侵权行为范围尚且较小,仅局限于某一微信群中,鉴于杨某已退出该群,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由被告杨某连续三天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发布对原告周某的道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审核且不得屏蔽任何好友,为原告消

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此外,承办人还告知杨某如不按时履行,法院将选择一家在本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其道歉的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杨某负担。同时,承办人也做了原告周某的工作,使周某主动放弃其余的诉讼请求。

在此后的三天中,承办人利用微信监督杨某的道歉行为,杨某也按约在其朋友圈连续三天发布了道歉声明。

很多人认为,在网上说什么话都是自己的自由,可以尽情发表自己的观点,其实不然。网络上骂人实际上仍然属于一般侵权行为,只不过侵权的方式和载体比较特殊而已。所以,归根结底一句话:网络有风险,说话须谨慎,稍微不注意,官司找上门。

罗静之/文